



读书,生命中最好的礼物

程应峰

通常情况下,我们的阅读方式从介质上,分为纸质阅读、电子阅读;从感官上,分为视觉阅读、听觉阅读。而广义的阅读,是没有特定介质的,它的内容包含了世情百态、社会万象。

阅读的目的,是获取知识、获取智慧、加强修养、享受生活。

阅读,可以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也可以是不简单的事情。说它简单,是因为阅读之人可以随心所欲,拣自己喜欢文字过目、浏览,读过看过了,脑子里能贮存多少算多少,没有人强求。说它不简单,是对有心研究学问的人而言,这样的時候它是一种高强度的脑力劳动,用心通过他人的文字发掘自己想要的东西。

阅读的心态和方式应该是轻松的。读不懂不要硬读,先读那些读得懂的、能够引起自己兴趣的著作和章节。我认为,无论读什么书,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渗入生命中的才是真正想要的东西。

最快捷的阅读,是浏览。人生就是一个不断地浏览的过程。我们小时候“看”连环画,从首页翻至末页,如果没弄明白或是不尽兴,定会一翻再翻,直到满足了好奇心为止。这种轻轻松松的“看”让阅读充满了乐趣。

再后来,在大学图书馆阅览室里,见邻座一位同学很短时间内就将厚厚一叠报纸“看”完,我问他怎么看得这么快。他说:“我读报的习惯是先将标题浏览一遍,看标题就明白的不会往下看,若是不符合自己阅读意向的也不会往下看,我只细看那些符合自己阅读倾向的、感兴趣的内容。”那一刻的启示让我感觉到,读书,还得善于“浏览”。生活中,有“阅人无数”“阅尽人世沧桑”的说法,这里的“阅”其实就是浏览人生的一种心路历程。人,就是在这种看人生、看社会、看世界的过程中,赢得经验,赢得“阅”历。看似不经意的浏览,实则起到了一种“剪辑人生”的作用。

选择纸质阅读还是屏阅读,因人而异。科技给人类社会带来效益和方便快捷,也给一些文化传承带来了势不可挡的冲击,屏阅读取代了纸阅读。很长一段时间,我沉浸在屏阅读中,时间久了视力严重受损,身体很多部位也相继出现问题,所以我更推崇纸质阅读。

一本书在手,会有一份亲切感,那些亲切感有些凸显在书籍的设计装帧上,有些融合在书本内容中。慢慢读,细细品,足以领略纸质阅读的魅力所在。

人,有慢性急性之别;书,有慢读快读之分。慢读也好,快读也好,因人而异,各有洞天。

就个体的人而言,读书是一种习惯,这种习惯的养成不在一时一刻之间。能够在闹市环境中安静读书的人,一定是个内心丰富而宁静的人。

台湾作家王文兴说:“真正的好东西读一两页,满意度跟读一大部书没两样。”他每周读书四、五天,每天读2000字左右,五十多年的阅读量没超过50本小说。他曾说:“阅读就是慢读,快读等于未读。”正是因为慢读慢写,达到了“把写小说当诗歌写”的程度,他才会成为台湾现代文学大师级作家之一,这就是所谓的“慢工出细活”。

慢读是行之有效的回望心灵的方式,它有助于我们去除浮躁,让我们在一份深切的领悟中,获取我们需要的人生智慧。

快餐文化时代,细嚼慢咽的慢读是如此难能可贵。有人总说没时间读书,其实,这是一个堂皇的借口。有许多古人利用时间的“竹头木屑”阅读,就颇有成效。

《世说新语》记载:东晋名臣陶侃荆州时,下令收取加工船料时锯下的木屑;同时规定凡加工竹料的官家,都必须留存长一点的竹梢。陶侃此举,众人皆不解其意。待到桓温伐蜀,修造战船时,不入眼的“竹头”成了船钉;而在雪后湿滑之

时,有“木屑”铺路,免去了步履艰难。如此一来,“竹头木屑”之用也就凸显无遗了,不能不教人大开眼界。

时间上的“竹头木屑”,就是善于累积。元末明初著名学者陶宗仪,就善于将时间上的“竹头木屑”妥贴利用。他科举不中,搬到地处穷乡僻壤的南村,一面耕种,一面研修,将耳闻目睹的一切重要事情和阅读前人著作的心得记录在顺手采摘的树叶上,然后将树叶放进家中瓦缸里积存起来,整整十年从未间断,记录的树叶达十缸之多。后来,他静下心来加以整理、编辑,终成《南村辍耕录》这样一部笔记体史学名著和一册《南村诗集》。

古人云:“腹有诗书气自华”。所谓“气自华”,就是一种气魄,一种改造世界、征服世界的力量。一个人,只有不断地从书本之中,汲取前人的知识、智慧和力量,才有超越“圣贤”的可能。对于那些溶合着千百年思想文化的圣贤之书,静心“拜读”,实为善举。

伟大的作品都是极有思想、极有见地的,它们征服着时间和空间,左右着人类发达的大脑。假若世界上没有书,精神会失去家园,思想会失去阳光,生命会失去活力,世界会失去和谐。常存“拜读”之心,才能清静诚实;常存“拜读”之心,才会懂得敬畏;常存“拜读”之心,才有积极乐观的心态。

读书,是一种生命态度,是一个人能给予自己生命的最好礼物。愿读书,爱读书之人,还得学会选择性地去读书。为读书而读书,被读书所累,绝不会有什么造就。读,而后能用,才算是对书的征服;读,而后有为,才是常存“拜读”之心的最好回报。



荷约

陈建明

久居小城一隅,这里算是我偏爱的一所去处了。听闻一年一度荷花又开,翌日,我便驱车直往目的地。

这是一处位于公路旁峡谷里的荷田,面积并不大,沿溪谷一路蜿蜒铺开,历史也并不久远,从去年才开始栽种。

记得去年此时,听说这里新辟了一处荷田,我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奔赴而来。而那田田的荷花并未让我失望。我们去时,花开正艳,满池红花绿叶,正是绿肥红瘦,鱼戏莲叶间,鸭从清波出。那天,清晨的太阳尚未探出头来,晶莹浑圆的露珠滚动于宽阔的碧玉盘上,粉的白的的的花朵摇曳多姿。仿佛是为了不抢占荷花的风头,我身着一身黑衣黑裙,料想只有“我见青山多妩媚”,绝不至于“青山见我应如是”。却没想到,是否一不小心也入了这一副美丽的初夏风荷图。

时隔一年,季节一到,花事准时又鲜妍。有了去年的美好回忆,不用季风催起,无须花信捎讯,我准时赴约而来。

我到的时候,日头有些迟,太阳在云层中躲躲藏藏,晨露已晞。阳光并不猛烈的上午,寂静的山村人烟稀少。往昔的荷塘早已绿叶田田,一路的花儿叶儿摇头晃脑,仿佛这荒野王国里南面而王的士大夫,正按捺不住勃勃生机,盛装欢迎我们的到来。

不经意却被我们发觉,应是绿肥红瘦的花事,较去年却略有些清减。花间叶下的荷塘也略略干涸。然而,这并不妨碍眼前清幽之胜。我们一路分花拂柳,于荒草中觅得一条小径,直下荷塘而去,直至苍虬的枝干,肥硕的花叶将我们重重包围。重重叠叠、挨挨挤挤的翠叶如盖,碗口般硕大的粉的花朵盛开,花朵正中间黄色的嫩蕊暗香扑鼻。亭亭玉立的花叶中通净植,不蔓不枝,最喜那些如箭的花苞,带着青湿的绯粉,俏生生地直指向蓝天。花开至荼蘼也罢,小荷才露尖尖角也罢,此刻在这幽幽芬芳的野外,叫人只余下满心的欢喜。闭上眼,深吸一口气,仿佛要陶醉于这大自然的美妙当中。

侧耳倾听,恍惚能听见花开的声音。再仔细聆听,却只闻远近高低起伏的蛙鸣,野鸭一路嘎嘎而来,惊起莲下池鱼“哗”地一声跃起,却转瞬消失不见。

不知不觉中,我已经融入此情此景,成为这荒郊野外大自然王国的一介小小臣民。我不敢高声喧哗,更不敢自拟为王,只在这幽谷胜景中追思怀古,搜肠刮肚,倾尽记忆里的诗词歌赋来形容眼前之景。

莲,又称菡萏、芙蓉、芙蕖、水芝、水华、泽芝等。魏曹植于《洛神赋》里咏:“灼若芙蕖出清波”,又作《芙蓉赋》曰:“览百卉之英茂,无斯花之独灵”。唐孟浩然在《题大禹寺义公禅房》里咏:“看取莲花净,应知不染心”。古人是有多喜咏莲花,盛赞其山川灵草、灼灼其华、鲜妍艳色、幽姿胜雪。自宋周敦颐著《爱莲说》以来,莲更成为君子花的代称,不染,高洁,“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莲花自此更是名动天下,喜爱者甚蕃。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我爱莲,不仅慕其高洁之志,也爱其风姿胜雪,碧叶田田。我爱眼前这区区一顷野荷,只因它就这么突兀鲜妍地出现在我的生命里。我乘兴而来,兴尽而归,就如同欣赏路旁的一株野花,一棵野草,天际的一朵流霞,一只飞鸟,就这么猝不及防闯入我生命当中的某种心动。它也许需要诗人去歌咏赞叹,更需要一个普通人以一颗平常心去感受,去聆听,去欣喜,方不辜负这似水的流年,美好的人间。

去年此时,我来看过花了,今年此日,花开在我的梦境里了。



文学社



古镇戏事

东黎

我们那是古镇,岁月的深巷里,吹糖人、捏面人的师傅满街来回走,卖彩球和冰糖葫芦的小摊位,还有各种货铺摊,更是惹眼和逗人。

但最热闹的,还是古镇的戏事。

乡亲们过大年,或收拾完农活有了闲,记忆中的乡戏就一场接一场的开始上演了。古镇街中心有一处戏园子,来看戏的人一波波往这赶,像赶年会。小孩子不懂戏路,更不知故事的曲折离奇,但比大人还兴奋,哪儿热闹就往哪儿钻,戏园子自然成了开心的乐园。那时我是个小戏迷,虽猜不透这穿了长袖阔袍的古装戏,但逢戏必看。哪天一场没到场,心里就直痒痒,像瘪了的气球一样打不起精神来。

戏园子里看戏的人爆满,台下可是个热闹地,一排排简易座位上人影晃动,清凉的空气里流动着看不见的热流。老爷爷、老奶奶、小媳妇、壮如牛的庄稼汉,还有跑前踮后的小顽童,都拥挤成了一锅粥,戏园子成了人声鼎沸的热闹窝,古镇的乡土民风和热闹事儿,像是都来这里躲藏了。

棒鼓手“啪、啪、啪”几声脆打,台上三阵锣鼓敲过,戏要开演了。垂幕一拉开,台下唰地一片井然,一双双如珠的大眼睛静止了一般,几尺舞台让眼要看乱阵脚的戏客都屏住了神,乱哄哄的戏园子转眼成了安静有序的讲堂,左冲右突的热闹劲儿,一下子跑散了,乡亲们赏戏的好时光,说来就来了。

戏台上,长袖甩成了旋风,高帮靴踏出一阵烟。小丫鬓着一身花套衣衫,迈着碎步缓缓走来。耿直的黑脸暴怒无常,打着转儿“喳喳”地叫个不停。俏俏的书生便是另一个模样,扇子一滑,像掠过一缕春风。演员一个个走进角色里,戏台像是穿越时

空走来,演员观众近在视线,却又隔世遥远,相望但不能相拥。前山西征,烈马腾空,武将操戈,战旗舞起西风。又是盔甲嘶吼,跟斗翻卷,擂鼓震天,酣战卷起尘烟。演员一头埋进戏中走不出来,一场场战事淹没了,忽又从历史的隧道中跑出来。观众十来米观景,一眼却看到千里之外,看到北宋,看到南陈,看穿了世间美丑和爱国豪情。

在这里,我一场接一场地看过好多戏,《杨家将》《木兰从军》《精忠报国》《小罗成》《霸王别姬》《西厢记》《将相和》《桃花扇》《卷席筒》《玉堂春》《大闹天宫》《武松传》……这些虽是乡戏,上演在小镇的舞台上,却自有天然野趣之美,像自然长成的一粒粒小珍珠,打小深埋在记忆里。

古镇的乡戏,有的豪情满怀,震撼人心,有的则千回百转,曲折离奇。有的又凄婉悲切,有的还惹笑逗趣,乡亲们很是喜闻乐见。《杨家将》中,杨门三代英勇杀敌,保家卫国,杨门家事经久传诵。《花木兰》中,巾帼英雄花木兰,忠孝节义,代父从军,巾帼事迹可赞可歌。《精忠报国》中,岳飞忠心耿耿,气贯长虹,明月为之泣声动容。《将相和》中,蔺相如不与大将廉颇争功,虽受辱而不怒,传为佳话。《秦香莲》中,陈世美却被人唾弃。他背妻弃女,只为自己荣华,令人扼腕。这些古典名戏,演员个个使出了本事,有的唱腔圆润甜美,有的又唱得悲悲切切,声泪俱下,生把台下唱出一片唏嘘。还有的声音轻柔尖细,高亢处,却又如百灵高飞。热闹的乡戏,把乡亲们唱得豪气满怀,一会儿又抹泪掩面。它唱浓了乡韵,唱闹了岁月,唱翻了古镇。

戏散,窄斜的小道上,三五成群的乡亲仍没从戏中走出来,一位老奶奶扯着嗓门说,这秦桧咋就这样祸害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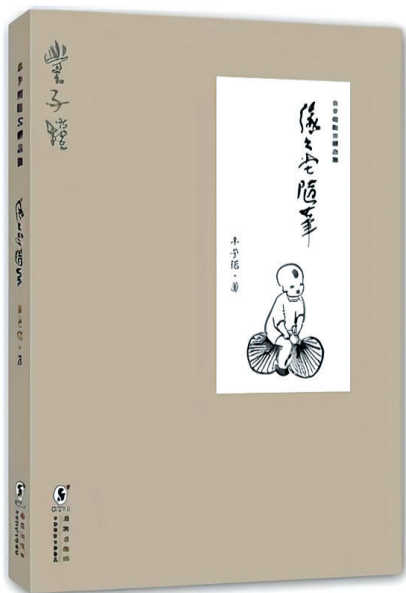


《浣衣》张永生

壶中日月长

——读丰子恺的《缘缘堂随笔》

王春玲



我一直爱看丰子恺的漫画,但我曾经疑惑一个历经沧桑的人竟然始终“胸中洒落如光风霁月”,直到近读《缘缘堂随笔》,终于找到了答案。

《缘缘堂随笔》的篇目编排可谓独具匠心,在感情上就像一篇小说的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尾。比如,第一篇《剪网》表明了作者的世界观、价值观、艺术观,为全书内容奠定了基调。接下来的《渐》《自然》《从孩子得到的启示》等,似乎故事在渐渐发展。《忆儿时》与《华瞻的日记》在内容上做了充分的铺垫,到了《阿难》一篇,作者悼念死去的孩子,感情饱满深切,语言激动热烈,仿佛小说到了高潮。后面的《晨梦》《艺术三昧》《缘》都是“高潮”过后作者对人生对宇宙的冷静思考,属于结尾和尾声阶段了,让人读罢感慨颇多。

作为一个母亲,《缘缘堂随笔》中描写儿女的篇章让我印象深刻。丰子恺先生和那群“小燕子”一样的儿女,竟然把琐碎无边的生活过得那样活色生香。家庭的温馨,孩子带来的乐趣,弥漫在和我们一样平凡的日子里。他怀着一颗平和的慈悲之心,设身处地想孩子所想,并真诚地向往和赞美着儿童

自由、天真、广大的世界。原来,近在咫尺的生活是如此美好。我们常常为孩子繁琐劳顿,折磨得疲倦不堪,有时候便心生了倦意,却不知儿童的世界是何等美妙。

《缘缘堂随笔》中的很多篇章都表现出丰子恺先生睿智的思维和豁达的人生态度,其中《渐》让我感触最深。“在不知不觉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同样,‘渐’也使丰子恺先生的生活发生了那么多翻天覆地的改变,战火纷飞中,他也曾和其他老百姓一起颠沛流离;他苦心营造的缘缘堂在炮火中化成了灰烬;他也曾面对战争的局势焦虑难免……然而,丰子恺按捺住了内心所有的苦痛和不安,笔下没有半分的躁乱,他为我们留下了如此清新和脱俗的文字。缘缘堂已在炮火中化成了灰烬,但他心里那座和缓的、生机勃勃的缘缘堂却永远挺拔屹立。

袖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丰子恺的《缘缘堂随笔》只是薄薄的一本书,内里却藏着乾坤日月。